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及選舉執行董事的公告**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指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

* 僅供識別

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正式通過。以下為所有決議案的票選點票結果：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劉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40,860,12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87,160,120股 股份 (100%)	零	零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將修訂為「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140,860,12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87,160,120股 股份 (100%)	零	零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有權投票反對決議案。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任何建議。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50%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璐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選為執行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劉璐先生，42歲，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劉璐先生任職於安徽省水利建築安裝公司的財務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任職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門。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分別出任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及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出任海南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財務部門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為揚子江快運航空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上海揚子江物流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國華人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出任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執行副總裁及執行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出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劉璐先生亦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主席。

除本文披露者外，劉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三年止。根據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劉璐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後釐定，劉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70,000元(除稅後)。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ii)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